



第六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2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加拿大	2
法国	3
大韩民国	4
西班牙	4
瑞典	5

* A/69/150。

** 本报告所载资料是在主要报告印发后收到的。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加拿大

[原件：英文]
[2014年6月12日]

鉴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68/98)，加拿大谨与秘书长交流以下观点。网络空间作为经济增长、创新和社会发展的动力，增强了社会互动，并改变了行业和治理。网络空间还给社会带来了新的威胁和挑战(例如网络欺凌、网络犯罪和将因特网用于恐怖目的)。

加拿大在政府专家组 2013 年的报告中高兴地看到，各国明确肯定国际法适用于网络空间，是负责任的国家行为的规范与原则的基石。

加拿大对维护开放而自由的因特网具有强烈的兴趣，不仅是为了加拿大的经济繁荣，而且是为了支持加拿大的价值观和利益，并保护本国公民的安全。

加拿大在国家一级作出的努力包括执行本国的网络安全战略和行动计划。这些战略和行动计划通过与各大重要基础设施部门(例如金融、交通运输和能源)的积极合作，帮助确保国家网络系统的安全，并保护上网的加拿大人。

加拿大已经制定网络事件管理框架，以便在国家一级统筹管理和协调可能出现或正在出现的网络威胁或网络事件。

加拿大正在与多边伙伴和私营部门伙伴密切合作，加强经济繁荣和安全所依靠的网络信息安全。

在国际一级，加拿大已经通过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承付 360 多万美元(2007-2016 年)，以建设美洲组织国家的网络安全能力，包括为此建立应对计算机安全事件小组。

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中，加拿大参与起草了一系列建立信任和加强安全的措施，以减少因使用网络空间信通技术而产生冲突的风险。

加拿大正着手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论坛中，就重要的建立信任和提高透明度的措施建设能力，以促进网络空间的稳定。

加拿大正在通过加拿大-美国网络安全行动计划，与美国合作，加强加拿大网络基础设施的抗御能力，并在业务和战略一级改善接触、合作与信息交流。

加拿大还在 7 国集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美洲组织中，参加打击网络犯罪的主动行动。加拿大是遏制网上性侵儿童全球同盟的成员，并参加了 2012-2013 年的政府专家组。

加拿大建议，所有希望加强网络安全和防止网络犯罪的会员国参考欧洲委员会的《网络犯罪公约》。

加拿大认为，在处理信通技术安全问题时，必须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们在互联网下所享有的权利在互联网上同样应该得到保护，包括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并尊重隐私。

加拿大提交的全文内容可见 [http://www.un.org/disarmament/topics/information security/](http://www.un.org/disarmament/topics/information_security/)。

法国

[原件：法文]

[2014年9月15日]

法国首先重申，法国不用“信息安全”一词，而倾向于使用“信息系统安全”或“网络安全”。作为积极主张网上表达自由的国家(见人权理事会 2012 年通过的第 20/8 号决议)，法国并不认为信息是潜在的薄弱之处，以至于需要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以适当和透明的方式予以保护，除非有严格的法律规定。

当今社会的运作越来越依靠信息系统和网络，包括因特网。因此，攻击重要信息系统的行动一旦得逞，就会对人和经济造成严重后果。为此，法国在 2011 年制定了信息系统防卫和安全战略，使网络安全真正成为国家的一个优先事项。2013 年的防卫和国家安全白皮书指出了国家的两大危险，即针对关键基础设施的网络间谍和网络破坏，进一步明确了国家对威胁的看法。

为了对付这些挑战，法国于 2009 年建立了法国网络和信息安全机构，并从那时起，不断加强该机构的资源和力量。如今，该机构代表总理，负责所有与法国重要基础设施的网络安全有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包括政府的基础设施。自我负责网络安全的国防部也增强了这方面的势头，从 2014 年 2 月国防部发表的一份雄心勃勃的战略文件网络防卫协定中可见一斑。

与此同时，法国积极参与加强国际网络安全的合作。没有这一合作，国家一级的努力就会受到限制。自从八国集团于 2011 年在多维尔举行会议以来，法国对加强网络空间的国际监管一直特别感兴趣。为此，法国如今积极参加联合国政府专家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工作，以根据现有国际法制订一个国际规范框架，并制订建立信任的措施和网络空间的具体行为规范。最后，法国正在大力努力，通过双边和多边(借助欧洲联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具体方案，实现国际网络安全能力建设的目标。

法国提交的全文内容可见 [http://www.un.org/disarmament/topics/information security/](http://www.un.org/disarmament/topics/information_security/)。

大韩民国

[原件：英文]
[2014年6月30日]

网络空间为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以及全球更加繁荣昌盛提供了无限机会。一个开放而安全的网络空间对增加人类的成就和促进民主参与至关重要，但也带来了新的挑战，诸如网络犯罪、网络恐怖主义和网络战争。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大韩民国政府于2013年7月宣布了全面的国家网络安全反措施，其中阐明了应对网络攻击的举措和加强指定的重要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的措施。

大韩民国认为，商定一整套国际规范和建立信任的措施、建设发展中国家的网络能力、促进计算机应急小组之间的合作是国际合作的重要领域。

在这方面，大韩民国政府正在与一系列国家定期举行双边磋商，并积极参加关于网络问题的区域和国际讨论，包括在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核保安峰会和联合国进行的讨论。最近，继伦敦(2011年)和布达佩斯(2012年)的会议之后，大韩民国于2013年10月17日和18日主办了首尔网络空间会议。会议使与会国进一步认识到，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应对越来越严重的威胁，同时在主要的网络问题上，找到共同点。与会国商定了开放而安全的网络空间首尔框架与承诺，作为主席摘要的部分内容。

大韩民国提交的全文内容可见 <http://www.un.org/disarmament/topics/informationsecurity/>。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2014年6月30日]

西班牙认为，各国政府应该支持并维持开放、无障碍和安全的网络空间，同时保障民主、人权和法治等基本价值。

网络安全是西班牙的一个战略优先事项。因此，西班牙按照欧洲联盟伙伴的网络安全战略，通过了一个国家网络安全战略(2013年12月5日)，其中反映了对网络安全采取的全面方针，并建立了国家网络安全理事会这一部际协调系统，以应对危机情况。

该战略还规定了国际合作措施，并让机构和企业参与其中，尤其是战略性的机构和企业。该战略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目的是提高民间社会对网络安全问题的了解。

西班牙认为，联合国在建立国际社会对这方面的共识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支持在联合国框架内举行机构对话，以保证和平和安全地使用信息技术。西班牙同样支持联合国政府专家组 2013 年报告中的建议。

鉴于这一目标，西班牙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在马德里举行了常驻代表级别的网络安全会议。西班牙还参加了从国际安全的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并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和关于保护重要信息基础设施的子午线会议等论坛上积极参加各种国际性的网络安全举措。此外，西班牙是《布达佩斯网络犯罪公约》的缔约国。

西班牙认为，国际社会应在以下四个领域采取措施，加强全球的信息安全：

(1) 建立信任措施：包括透明、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

(2) 国际法：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应该继续考虑国际法的原则和规范应如何解释并适用网络空间的问题；

(3) 国际合作：改善事发时的沟通渠道，建立更强和更灵活的机制开展警察和司法合作；

(4) 能力建设：以双边形式并在国际组织的框架内，为需要建设能力的国家提供这种支持。

西班牙提交的全文内容可见 [http://www.un.org/disarmament/topics/information security/](http://www.un.org/disarmament/topics/information_security/)。

瑞典

[原件：英文]

[2014 年 9 月 12 日]

尽管网络空间的发展创造了几乎是无限的机会，但需通过国际合作妥善解决使用信息技术和电信涉及的安全方面的关切问题。

在瑞典，关于国家信息技术安全战略的工作与时俱进。目前政府正在制定关于网络安全的战略。瑞典国防委员会最近对网络安全和网络防御进行了评估，强调需要加强瑞典总体的网络安全能力。

瑞典参加各种国际性的网络空间论坛，并在其中积极作贡献，同时还力求就网络问题开展双边和区域对话，包括在北欧波罗的海区域对话。瑞典特别注重以下问题：在网络空间促进人权；因特网管理的多利益攸关方模式；需要制定基本原则指导国际监视活动的问题。

瑞典主张在欧洲联盟的基本价值和利益基础上制订欧洲联盟协调一致的网络战略。2013年欧洲联盟网络安全全面战略的通过是一个重大进展。瑞典是“在线自由联盟”的创始国之一。该团体致力于增进全世界因特网的自由。瑞典连续三年主办斯德哥尔摩因特网论坛这一旨在深化因特网自由和全球发展的多利益攸关方会议。瑞典是人权理事会第20/8(2012)号决议的核心提案国之一。理事会在该决议中重申，人们在互联网下所享有的权利在互联网上同样应该得到保护。瑞典连续三年在大会第一委员会上发表联合声明，除其他外指出在解决信通技术和国际安全问题时，需要始终从人权和多利益攸关方的角度出发。瑞典还积极促进欧安组织通过最初的一套建立信任措施，以减少因使用信通技术而产生冲突的风险并提高透明度，特别强调尊重和促进人权。

应该在全球范围作出努力，制定一些核心原则，指导使用信通技术和网络空间中的国际关系。下文提出若干初步想法。国际社会，包括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该参与切实的合作努力，以加强网络安全。这些努力可包括制订一套网络空间行为自愿规则或国际行为标准。全球行为体应该致力于制订建立信任的措施，以提高透明度和增强可预测性，从而减少网络空间的误解和冲突。

瑞典提交的全文内容可见 <http://www.un.org/disarmament/topics/informationsecurity/>。